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开展实施工作。

近日,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之一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奥乐”)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爱奥乐股东变更为宜华健康,持股比例为100%,爱奥乐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0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道藩先生的通知,其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6,7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

截止目前,林道藩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总数为4,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94%,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0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函告,获悉江苏协鑫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是	25,430,000	2016-01-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	补充质押
合计	-	25,430,000	-	-	-	2.25%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99,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

3、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下跌,为控制风险,江苏协鑫新增25,430,000股公司股票对2015年12月24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补充质押。

江苏协鑫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江苏协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6-03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或“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12日向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20号),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因其他在审项目存在财务问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02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沟通,商量后续事宜处置措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43号),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2016-006号公告)。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考虑到公司2015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且会计师尚在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为切实稳妥的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计划将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更新至2015年度数据,因此,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预计延期至2016年4月14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官方淘宝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即日起至2015年2月22日

三、适用基金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701)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412)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9)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http://dbfund.taobao.com)申购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同时,活动期间申购上述其它适用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

五、重要提示

1、活动结束后上述优惠费率将恢复至活动前的费率。具体费率标准请参考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2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附件: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收到《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后,立即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索菲亚”、“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与核查,并结合发行人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本回复中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请审阅。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4个项目建设。

(1)报告期内申请人银行借款较少,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8,989.82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3.51%。请申请人对比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大部分通过股权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2014年5月已开始实施,原计划投资金额5亿元,公司2015年11月对该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总投资为7亿元,其中4亿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披露该项目目前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已投资金额、资产购置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4亿元的具体用途,募集资金量是否超过项目需要量。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银行借款较少,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8,989.82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3.51%。请申请人对比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大部分通过股权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3.5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00万元,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0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宜华木业(600978)	46.46%
美克家居(600337)	34.47%
曲美家居(603818)	19.39%
好莱客(603898)	17.0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29.33%
索菲亚(发行前)	23.51%
索菲亚(发行后)	17.0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目前国内定制家具行业上市公司较少,公司选取了宜华木业、美克家居等实木家具生产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导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事实上,公司与好莱客等定制家具生产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近。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99,741.50	118,361.92	115,283.2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3.18%	17.84%	17.06%

如上表所示,虽然公司的货币资金相对充裕,资产负债率也相对较低,但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广东增城、浙江嘉善、河北廊坊和湖北黄冈等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显著增长,而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偿债能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大部分通过股权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大部分通过股权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公司的自有货币资金仅能满足日常经营、未来的其他资本支出计划和股东现金分红的投资回报的需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99,741.50万元。依据公司现有资金安排情况,其在日常所需经营资金、其他资本支出计划等方面已经有明确安排或相关计划。

(1)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大

近年来,随着国内定制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实现了快速增长,2013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45.98%、32.39%和35.35%。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根据上述公式,我们测算公司最近三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过程如下:

项目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近三年平均)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近三年平均	
存货	10.18	10.42	11.30	10.63	33.86
应收账款	35.93	39.54	43.32	39.60	9.09
应付账款	11.40	12.73	10.86	11.66	30.87
预付账款	14.89	41.45	86.56	47.63	7.56
预收账款	41.23	37.08	33.14	37.15	9.69

经过测算,公司最近三年营运资金平均周转次数为36.19次,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保持该水平,未来三年营业收入保持35%的增速,则计算出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14,949.49万元。

(2)公司投资规划及资本支出需要较多资金

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以外,公司未来三年至少还有以下投资规划或资本支出:

序号	项目	未来三年规划资金(万元)
1	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自筹部分)注1	12,000.00
2	投资设立“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30,000.00
3	技术研发与创新注3	11,200.00
合计		53,200.00

注1:根据可行性分析报告,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7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约18,000万元,自筹部分尚需投入12,000万元。

注2:公司投资设立“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积极围绕索菲亚“大家居”发展战略,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及其他方式,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延伸产业链(包括产品的延伸或技术的延伸)相关项目股权投资以及其他非主业投资,实现公司产业链的拓展,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

注3:公司2013年-2015年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5,861.66万元、6,346.04万元和3,723.84万元,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假设未来三年对于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投入均保持与2015年相同的数额,则未来三年共需投入约11,200万元。

(3)满足公司股东投资回报的需要

公司十分重视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较高,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较多,2012年度-2014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34,154.50万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2年度-2014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45.85%。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为准;假设2015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按此进行,则本次分红金额将达到22,048.90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延续现有的现金分红政策,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

综上,经过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运营资金需求、其他资本支出计划以及2015年度现金分红合计需要货币资金约9亿元。此外,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安全库存,以满足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的资金支付需要。因此,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仅能满足日常经营、未来的其他资本支出计划和股东现金分红的投资回报的需要。

2、债务融资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需要

当前为了实现“定制家”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要拓展产品品类、提升生产制造的信息化水平以及积极探索与互联网的结合方式,上述战略的实施都需要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储备。此外,未来公司华中生产基地的建设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次公司拟投资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分销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和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11亿元。目前公司虽然经营现金流较为充裕,但是仍然无法通过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积累满足公司大额投资的需要;另一方面,对于上述长期资本性投资计划,利用银行借款等负债方式容易引起资金的长短期错配,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风险。

公司亦审慎论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来筹集资金建设项目,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信用级别进行了初步评估,初步评估结论为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经与该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主要由四方面因素决定,分别为财务指标(净资产、总资产、营业收入等)、控股股东类型及持股比例、累积发债信用记录和评估师的经验判断。受限于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现有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及未有公开发债记录,信用评级机构初步认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导致公司目前发行公司债券的成本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在目前的经营状况下,公司仍然需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来募集长期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3年左右的资本投资需要,帮助公司实现向互联网和智能制造转型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明显增大,资信评级也有望提高,未来公司将考虑运用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

3、本次募投项目采用股权融资,虽然短期可能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但仍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股权融资方式短期一定程度上会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每股收益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了解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公告以及有关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的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融资战略和规划;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了解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而采取的主要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总体债务水平较低,财务结构稳健;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且未来经营活动和其他资本支出计划资金需求量较大,债务融资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因而发行人采用股权融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2014年5月已开始实施,原计划投资金额5亿元,公司2015年11月对该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总投资为7亿元,其中4亿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请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披露该项目目前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已投资金额、资产购置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募集4亿元的具体用途,募集资金量是否超过项目需要量。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目前的进展

1、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调整的情况

2013年公司根据对未来定制家居及配套产品市场的研判,提出了由定制衣柜向定制家的战略转型。战略转型使公司业务发展获得了更强的推动力,也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做好产能储备工作,并调整优化公司的产品生产分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5月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成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实施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结合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的战略计划,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增强柔性化生产能力,打造一流的智能工厂,公司拟对原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在原投资计划的基础上,引入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和新的自动化生产线,构建智能执行制造系统(MES)和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WMS)和高级排程系统(APS),工厂自动化物流运输系统和工厂APP,进一步提高华中生产基地的生产智能化水平。新的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投产后,将与公司其他各生产基地相互配合形成智能化生产的有机整体,完善公司的产能布局。

2、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进展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经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证号:“黄冈国用(2014)第190007987号”;土地坐落: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土地面积:146,276.60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权利期限:2064年7月1日;权利人: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调整后的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手续,并且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经投入资金约18,000万元,完成了部分厂房、宿舍、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购置了2条柔性生产线开展试生产。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具体进展如下:

①基础工程建设进展

根据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目基础工程建设投资约28,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预计新建建筑面积139,753.80平方米,主要包括厂房A、厂房B、自动立体仓库、办公楼、展示中心、餐厅综合楼和员工宿舍楼,具体情况和建设进展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层数	数量	建筑面积(M2)	建设进展
1	厂房A	3	1	54,432.00	尚未动工
2	厂房B	1	1	26,412.00	建设完成
3	自动立体仓	1	1	7,668.00	尚未动工
4	办公楼	3	1	5,864.00	主体工程完工
5	展示中心	2	1	4,400.00	尚未动工
6	餐厅综合楼	3	1	4,664.00	主体工程完工
7	员工宿舍楼	7	4	33,594.80	主体工程完工
8	其他	-	-	2,719.00	-
合计				139,753.80	

②已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湖北索菲亚已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账面原值(万元)
1	Batch size1生产线	2	2,109.32
2	单边直线封边机	7	754.44
3	开料锯	3	393.97
4	数控加工中心	5	742.22

(二)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管理

1、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具体用途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公告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中生产基地一期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原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50,000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索菲亚,湖北索菲亚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公司拟通过出资湖北索菲亚为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提供资金30,000万元,剩余20,000万元拟通过母公司对湖北索菲亚财务资助的方式解决。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自筹资金对湖北索菲亚出资25,000万元,公司将于近期完成湖北索菲亚剩余注册资本的出资。

经过本次调整,新的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由5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项目投资金额的增加对于公司资金面形成了较大的压力。鉴于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生产能力以及产能布局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制约逐步突显,华中生产基地能否按期建设完成对于公司至关重要。因此,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将调整后的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投资30,000万元,剩余40,000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调整前后的投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计划	本次新增	调整后
基础工程建设	28,000	-	28,000
设备	12,000	15,000	27,000
信息系统投资	-	5,000	5,000
流动资金	10,000	-	10,000
合计	50,000	20,000	70,000

(1)基础工程

本次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调整未涉及基础工程建设部分。根据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该项目基础工程建设投资约28,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预计新建建筑面积139,753.80平方米,主要包括厂房A、厂房B、自动立体仓库、办公楼、展示中心、餐厅综合楼和员工宿舍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	层数	数量	建筑面积(M2)
1	厂房A	3	1	54,432.00
2	厂房B	1	1	26,412.00
3	自动立体仓	1	1	7,668.00
4	办公楼	3	1	5,864.00
5	展示中心	2	1	4,400.00
6	餐厅综合楼	3	1	4,664.00
7	员工宿舍楼	7	4	33,594.80
8	其他	-	-	2,719.00
合计				139,753.80

(2)设备

原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设备投资12,000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子开料锯	台	16
2	直线封边机	台	13
3	柔性线	条	6
4	贴面板压机	台	17
5	CNC钻孔中心	台	18
6	平台面加工中心	台	7
7	四面刨	台	6
8	包覆机	台	4
9	三托盘吸塑机	台	2
10	除尘器	台	7
11	空压机	台	12
12	侧上料锯台	台	6

本次调整后新增设备投资15,000万元,其中购置生产设备5,000万元,购置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10,000万元。新增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子开料锯	台	5
2	自动封边机	台	2
3	BS1封边线	条	2
4	加工中心	台	6
5	三排钻	台	2
6	空压机	台	4
7	中央除尘器	套	3

新增购置的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主要由五金配料系统、板件开料系统、封边系统、打孔系统、包装系统和集成生产控制系统等六大系统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五金配料系统:五金配料系统主要是实现按订单需求的五金件分拣及包装,对于部分贵重五金件,实现全自动分拣;对于常规五金件,实现信息化辅助防错分拣;对部分五金件,实现自动装配。五金配料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主要包括贵重五金件智能分拣线、普通五金信息化分拣线、趟门底轮自动装配机等。

②板件开料系统:板件开料系统实现原材料的自动存储;实现按批次产品的全自动开料,根据系统排产和套料规则,最大化节约板材,并实现开料后板材的自动分流。板件开料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主要包括原材料配料仓、全自动纵横电子开料锯等。

③封边系统:封边系统主要是实现封边来料板件的自动缓存、板件自动进入封边机并自动接入对边封边;该系统设有自动换向机构,可以实现四边自动封边,并根据工艺实现板件开槽。封边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主要包括上料缓存立体仓、全自动封边机、输送线等。

④打孔系统:打孔系统主要实现打孔来料板件的自动缓存,板件自动进入打孔CNC设备并根据CNC程序完成自动加工;该系统实现自动下料并缓存,根据工艺可以实现板件开槽或铣异形。打孔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主要包括上料分拣缓存系统、全自动CNC打孔机和自动下线设备等。

⑤包装系统:包装系统主要实现板材六面的自动清洁、质量检验,并实现按单的板材自动分拣、自动切纸皮、自动打包堆垛和自动封箱;并实现自动打标签。包装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主要包括成品板材清洁机、CCD检测系统、分拣缓存系统、自动切纸皮机、自动堆垛机械手、自动封箱和打标机等。

⑥集成生产控制系统:集成生产控制系统主要利用电子信息系统全程监控生产过程及设备运行状态,以及全工序数据采集功能。集成生产控制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设备主要包括数据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总线服务器等。

(3)信息系统投资

本次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调整新增信息系统投资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开发智能执行制造系统(MES)	1,000
2	构建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WMS)和工厂自动化物流运输系统	1,000
3	升级智能计划协调系统	1,000
4	升级产品追溯防错系统	1,000
5	开发智能工厂APP	1,000
合计		5,000

(4)流动资金

本次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调整未涉及铺底流动资金部分,该部分投资仍然为10,000万元。

2、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接受保荐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的监管。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台帐,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数额是否超过项目需要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过调整后的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0,000万元,其中基础工程建设投资约28,000万元,设备投资约27,000万元,信息系统投资约5,000万元,流动资金约10,000万元。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对项目投资30,000万元,剩余40,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因而,该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予以充分说明,相关文件已予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性要求,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1、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过调整后的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预计为70,000万元,其中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对项目投资30,000万元,剩余40,000万元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因此,该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过调整后的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并且已经取得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有关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相关公告,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核查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及其调整情况;通过查阅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和相关资产权属凭证、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并访谈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核查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通过查阅发行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通过查阅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核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华中生